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陳怡誼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

蔡宛緻律師

被告 吳長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